

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0月30日，电话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2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江佑芳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潘红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第一届原监事会主席江佑芳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,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,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现选举潘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 日